

关于铁门关市久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6 团 混凝土预制件及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久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市久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6 团混凝土预制件及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久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6 团混凝土预制件及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36 团 S214 以东，G315 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8° 52′ 20.048″，北纬 39° 11′ 41.806″，总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83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厂房 3233 平方米、倒班宿舍及食堂 900 平方米、值班室 50 平方米、消防水池及泵房 25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水泥砖 400 万块，年生产路缘石 35000 块，年生产路面石 175000 块，年生产石灰石矿粉 192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1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

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投料废气通过集气设施吸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喂料制粉废气通过集气设施吸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石灰石矿粉罐顶废气经罐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排放；投料废气、喂料制粉废气与石灰石矿粉罐顶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专用烟道排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2小型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水泥制品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混凝土试块养护废水收水槽收集后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要求的三级标准及第二师36团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定期拉运至第二师36团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沉淀池砂石和淤泥

返回搅拌工序重复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利用，废滤袋、废混凝土试块收集后送 36 团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 日印发
